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之比較分析檢討會議

貳、會議時間：99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鏘

伍、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

一、本會於99年8月7日邀請各中央機關與縣市政府針對本案進行討論，並於該會議中作如下說明及決議：

（一）請各機關以開闊胸襟，不預設立場檢討是否須訂定土木工程法（草案），或可否以補充修正現行法令規章取代，希望各單位能秉持院長「真誠、效率、同理心」之理念，從興利除弊、簡政便民的角度研議。

（二）土木工程法（草案）係將本會列為主管機關，惟行政院組織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將於民國101年執行，屆時工程會業務將拆分為三大部分移撥，有關政府採購法、促參與採購申訴調解之業務，將移撥至財政部，工程經費審議、工程進度管考與施工品質查核業務將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至有關涉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工程技術規範部分，將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故一旦土木工程法完成立法，則組織改造後，相關業務將移撥上述部會主管，因此請未來本會四個法律業務承受移撥之機關務必對土木工程法草案之正負面影響深入研究；至於涉及地方政府權責部分，亦請各地方首長高度重視。

（三）針對土木工程法（草案）之緣起，應尊重其立法之本意在於提升土木專業工程之品質與適當規範土木專業工程及相關技師之權責劃分，因涉及各機關未來執行各項

土木專業工程時，所須遵循之現行法令制度，影響層面則涉及所有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之相關公民營機關（構）及民眾，非僅涉及工程主管機關，故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縣市政府指派高階主管（如次長級或副市長、秘書長層級）於10日內召集會議研商，彙整所屬機關（構）及相關產業界未來執行之正負面影響，提出具體建議，於99年8月底以前提供予工程會參考。

二、本會因考量會議室空間有限，如同時邀請各機關與全部產業公會召開會議，將無法容納所有人員，故先以分別邀請機關與公會召開會議方式討論。希綜合政府機關及相關產業界意見，最慢9月底前，研提具體建議方案函報行政院。

柒、各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本公會書面意見，請參閱附件所示。

（二）政府可以同意因溫泉開發立了溫泉法，土石採取行業立了土石採取法，測量工作立了國土測繪法，為何攸關重大公共工程／BOT案之大型工程的興建，對於土木工程法之立法能不大力支持推動？

（三）如果建築法、水土保持法之立法之初，如像今天工程會的作法，各政府單位、各相關公會一樣會提出許多反對意見，那麼這些重要法案一樣停滯不前，無法完成立法。

（四）建築物50公尺以上的高度（所謂超高層建築物）依據建築法必須委外審查，水保法規定水保計畫書必須委外審查，為何重大公共工程規劃設施設計案，可以不必委外審查？公共安全及施工品質無法確保。

- (五) 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已致重大天然災害規模、頻率日益惡化，對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之標準應更為提高，審查機制之建立刻不容緩，且應更為提高。
- (六) 各公會表示之意見係對土木工程法修正意見，事實上前已表示，工程會是否納入各方意見逐條修正，再送行政院或立法院逐條討論。

二、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本公會敬表同意，合先敘明。
- (二) 惟按土木工程法第7條「承造人」規定：「本法所稱之承造人為依法登記之營造業，但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管承裝商、電業法所稱之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空調業、電信法所稱之電信工程業與下水道法所稱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工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3條適用範圍部分已將電業法、電信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列入不適用之，卻未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管相關設備及下水道法所稱之相關設備納入。為配合第7條之條文，建議在第3條增列「自來水法所稱之用戶用水設備、下水道法所稱之用戶排水設備不適用之」，以臻完善。

三、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第3條、第6條之意見本公會在立法院公聽會已表達並記錄在立法院公報，今日(99.8.17)本會再將書面之條文對照供貴會參考修正納入(第3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第5項修正對照)。

- (二) 由於第3條、第6條之本會修正意見，故為法案之一致性第28條、第29條，即在審查及委託審查，預審辦法及收費標準之條文中，也必須將他項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列入。(如他項專業工程總價較土木專業工程為高時)
- (三) 第3條第1項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不適用之。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因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應強調不適用之，以免與前項適用範圍混淆。
- (四) 第6條第1項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與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為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以外之他項專業工程部分，應由義務人或承辦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如他項專業工程總價較土木專業工程為高時則應由義務人直接交由該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另第5項修正為「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各科技師及他項專業工程技師執行各該科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若涉及建築物工程仍應依建築法

與建築師法交由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因他項專業工程總價為高時，得由該專業工程技師為主持人，以目前捷運內湖線為例，該案土木只佔40%左右，機電為60%，該案卻以土木技師為主，故後患無窮，請主管單位以此為警惕。

四、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第3條第1項建議修正為「本法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消防相關法令所稱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災設施或空間及其消防工程、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消防設備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二) 不適用範圍，應以概括式（本土木工程法立法前其他法有明文規定之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三) 若以條列式排除；消防法第7條：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五、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一) 本項「土木工程法」名稱需再修正調整。

(二) 立法旨意並未超越既有相關法令規範，草案法條之文字

不成熟。

- (三) 草案條文自知將有法令競合，自反而縮而排除適用，法理設計奇怪。
- (四) 徒法不足以自行，難謂立了此法即可「建立工程法體制」、「正本清源」、「保障工程品質」；至於「工程許可制」、「工程簽證」、「善用民間技術資源」似也已經普遍運作。
- (五) 草案第2條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工程機關)究係何部會?會否就是本法主管機關?角色會否重複?
- (六) 草案第3條第1項列舉建築法、建築師法、電業法、電信法、……執業範圍之排除，這種條文撰寫法怪異。
- (七) 第4條名詞定義，有多項怪誕不通；公營事業不應簡稱「機關」，「用水排污」不知所云。
- (八) 第5條義務人一詞極不妥，不明是何義務?有何義務?
- (九) 第8條未定義及說明「監造人」，代表誰?得派駐「代理人」執行?代理人資格如何?
- (十) 第13條中央主管工程機關若有多個，如何協調?
- (十一) 第14條至第42條有些過於瑣碎，需再精簡及調整條文內容。
- (十二) 第39條用「挖土工程」一詞，正確嗎?
- (十三) 就目前各項相關機關工程管理法令執行狀態檢視，本項法案應無立法之急迫性。

六、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請大會先澄清本法案是否有成立的必要，再來談今天大家在討論條文的內容。
- (二) 今天在公共工程建設的品質問題，不在於是否要經技師

簽證或誰來獨立承攬，而是當今的公共工程建設因工程屬性，內容愈趨多元且複雜，其問題的發生大都出於各種介面的整合是否合宜，因此我們現在面臨欠缺的不是什麼專業法，而應是有關專案管理的規定或是公共工程建設管理辦法等。

- (三) 提到要成立獨立第三者之審查機制，現行審查委員制，難道不夠獨立嗎？審查委員中難道沒有專業技師參與審查嗎？就算有獨立第三者之審查機制，若仍然發生災難損失，該第三者又能負何責任？
- (四) 又提到有溫泉法及其他規範非常狹隘的小法規都可以成立，反而包山包海的土木工程卻沒有一個法，這種說法似有不切實際、意氣用事之嫌，就因土木工程一詞之範疇不明確、不具體，它應該是一個統稱的名稱，故不應為其特立專業法。
- (五) 如果土木技師公會有志研討公共建設工程方面之法令，以提升國內的營建品質的話，則建議該公會應研擬一套類似六法全書的法令彙整成一個建設大法，再將目前的各類專業技師法納入其中，此外，土木技師公會宜再加一篇幅來說明如何將各類專業技術在工程規劃、設計、施作等之介面整合。

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土木工程法草案第6條、第8條及第12條中，規定除第12條之可行性評估工作，得委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外，包含土木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工程設計、監造等工作，均應委託土木專業技師辦理，此與「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規定完全不符。

- (二) 草案第20條中，有關「為辦理土木專業工程需用公有土地，主管工程機關得辦理撥用」及「土地屬私有者，主管工程機關得依法徵收」之內容，其權責主管機關與「土地徵收條例」不符，另亦缺乏土地撥用或徵收之程序，例：土地取得方式、土地編定方式、回饋機制及退場機制等。
- (三) 綜觀土木工程法草案之主要內容為界定土木專業技師之執業或受委託範圍，惟此於「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中，已有明訂，故是否疊床架屋，值得考量。
- (四) 若從工程界面整合，提昇工程品質及簡政便民之角度出發，國內缺乏的是整合各工程界面之「公共工程法」，並非單一之工程法。

八、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 本公會前於本法草案公聽會中，已提出土木工程法與其他法令之競合問題，由工程會所整理之資料，亦可證該法相關之管理，從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監造、管理、爭議、審核等，已有相關之法令，故是否有再疊床架屋之必要，建請考量。
- (二)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已允許由顧問公司辦理土木工程法相關工作(第6條以下)，然該法限縮僅「土木工程專業技師」方得辦理，與顧管條例衝突。
- (三) 建議土木工程法以「基本法」形式訂定，毋須就細節去規定，如審核、簽證等，技師法已有規定，不需再著墨。
- (四) 公會依人民團體法，大學依大學法，均非審核單位，審核並非成立之目的，建議審核部分，回歸政府機關辦理。
- (五) 有關土木工程法內容細節，本公會認為仍多有需逐條修

正部分，因本次為「與現行法令之比較分析」會議，故請貴會認為有逐條修正必要時，本公會將提出相關意見供貴會參考。

九、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 (一) 天然氣輸儲設備有其獨特之專業性，無論設計、材料、施工及安全標準與一般土木工程有極大差異，目前已有消防法、電業法、水利法、公路法、能源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等予以規範，且天然氣事業法已完成一讀程序，未來將更有明確之法源依據，故強烈建議土木工程法草案第三條（適用範圍）應將天然氣事業法所稱之輸儲設備納入不適用之範圍，以免各法間產生衝突與矛盾。
- (二) 同理，第7條（承造人）亦應將天然氣事業法所稱之天然氣輸儲設備承裝商納入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條文意見：
 - 1、土木工程法(草案)第6條第6項條文：「若前項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者，應另案委託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建議修正為「若前項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者，應由義務人另案委託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
 - 2、同條款修正說明第三點：「因此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者，應另案委託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並直接與開業建築師簽訂契約。」亦應修正為「因此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者，應由義務人另案委託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並直接與開業建築師簽訂契約」。

- (二) 有關以工程全生命週期觀點比較分析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之部分，本會無意見。

十一、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 贊成土木工程法之立法。
- (二) 本會與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有一樣的權責，會員包含有都市計畫技師、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地質技師等，故土木工程法依土木工程之生命週期，兼顧各技師之執業範圍與審核、審查之依據明確化。

十二、臺灣營建工程協會：

為提高公共工程品質，土木工程法之立法確有必要，本協會支持推動「土木工程法」草案，對於條文內容若有欠缺不周之處，建議進行實質條文討論，提出政府版本的「土木工程法」草案，逕送立法院三讀。

十三、臺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 (一) 第 6 條(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修正條文第四行：應由承辦土木專業工程技師聯合依法登記執業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共同辦理。
- (二) 第 8 條(土木專業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及簽證)第 4 款：「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得派駐代理人代理執行工地監造任務…或檢查文件上簽名」，該款文字句應刪除，因與第三款條文似乎抵觸，也不合立法精神。另第 5 款文字建議修正為「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採購，除適用政府採購外，並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相關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
- (三) 第 12 條(可行性評估)第 2 款：「前項可行性評估得委

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建議刪除畫線部份，因技師事務所是 50~60 年代經濟尚未起飛，工程案較小型時代，私人工作室規模，如今已 21 世紀，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一定要綜合各科專業技師共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才能擔大任，不能走回頭路，交由技師事務所辦理如此重要評估規劃工作。

十四、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 (一) 第 3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及冷凍空調技師(增列)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 (二) 第 5 條，土木專業工程定義不明確，指建築師法？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之外…等等，應更明確的正面表列。
- (三) 第 4 條，所謂土木專業工程：包括各項工作內容，但該項工程之下的機電工程不適用之，則此類由建築法管理？或無人管理？例如：雪山隧道內通風設備，由誰辦理設計簽證等。

十五、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 本公會對於土木工程法草案，敬表同意，合先敘明。
- (二) 土木工程法之目前立法確實較為複雜，其複雜性有其歷史背景，但反觀建築法之執行，目前非常成熟，本會只希望有關土木工程之生命週期能有法令來監管，而非分散於其他法令內，如同建築法一樣，換言之，本會希望本法之立法即是整合所有土木工程生命週期於一法，確保國民身家財產之安全。
- (三) 條文內容之細節是可修改調整的。

十六、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第 22 條土木專業工程許可種類(第三章許可)應明確訂定土木專業工程之建造面積、建造費用才適用許可證之申請範圍，否則義務人很難據以執法。請問如水溝、水溝蓋、圍籬等之修建工程是否須申請許可證？便民、利民也是政府執政之目標。
- (二) 工程之設計、施工很難單純切割純土木專業工程，但涉及空調、機電、管路等工程，須由不同專業之技師協調整合，才能使工程能順利竣工交付使用，目前應朝專案管理、技術整合來努力，才是公共工程努力的目標，須加入本條文。

十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一) 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之比較分析，由工程會所提供附件 2 從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營運維護管理…等各階段比較得知土木工程法所疑義處，現行相關法令皆有所規範及主管機關辦理。同時貴會在 99 年 8 月 9 日政府行政單位就本案所開會議之紀錄，亦指相對應政府需有配套措施，否則會淪為空轉，以致陷公務人員於不義，本公會認為土木工程法似乎無急迫性立法，以達到簡政便民目的。
- (二) 誠如土木工程法如土木工程技師公會所云，有其迫切性，同時亦有寬廣心態能接納各公會意見，則本公會建議土木工程法第 6 條土木專業工程師將水土保持技師及第 12 條可行性評估將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納編，可達到土木工程法完整性，希望土木工程法不要淪為剝奪水土保持技師工作權之法。
- (三) 土木工程法第 1 條立法宗旨指出「土木專業工程，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與本法

草案第 3 條之適用範圍中，相互抵觸，因目前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繁多，非僅第 3 條所列部份，尚有環評法、自來水法、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等，因此建議修正第 3 條之適用範圍。

- (四) 土木工程法第 6 條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目前僅列 5 種技師，惟後續第 14 條第 7 項之水土保持規劃，第 42 條之土石流檢查及維護等皆涉及之水土保持內容，為何不納入水土保持技師。
- (五) 土木工程法草案已討論兩年有餘，每次開會各單位所提之內容大部分石沉大海，不見任何修正改善，且本草案目前所涉及之相關專業技師繁多，不能以土木技師等涵蓋之。
- (六) 從目前之土木工程法草案與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相互抵觸，其是否有必要成立，有待商確。

十八、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第 6 條第 2 項，土木專業工程技師除草案條文所列外，應加入「測量技師」，以下相關條文(如第 12 條第 2 項、第 52 條等)應一併增列「測量技師公會」，理由如下：

- (一) 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均有「測量」項目，第 8 條第 5 項亦規定「…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簽證之」，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國土測繪法」、「技師法(第 20 條技師簽證不得逾越執業範圍)」等規定應交由「測量技師」簽證。故應增列「測量技師」為「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團隊。
- (二) 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均提到相關設計圖樣、說明書等應能使營造業承造，「營造業法」(第 7 條)已納入「測

量技師」，相關專業之監造、施工、規劃、設計事項更為周延，故應增列「測量技師」為「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團隊。

- (三) 第 36 條、第 41、42 條均規定相關強制責任及 43~48 條罰責，為符相關工程測量專業責任，應列入「測量技師」。

十九、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一) 訂立土木工程法作為公共工程或私人土木工程之基本法是有其必要性，有單位提議只需將各法規修法即可，但其實並非可行，因為涉及法規相當多，若要將現行土木工程法之全生命週期概念加入各法規，幾乎是無法達成之任務，所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是訂立土木工程法作為基本法，是最佳之方式。
- (二) 基本法之立法並無需必須先於其他子法之法理，例如，其他行政性的法規通常已先訂立，但行政程序法之程序基本法是近年方立法此其例；所以即使鐵路法、公路法、下水道法已先立法，也無法理排除訂立土木工程法之基本法之法理。
- (三) 工程問題並非只是介面整合問題，而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而言，新建時之整合只是很小的一環，若要確保工程安全，更應訂立土木工程法。

二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大家對於條文都有具體之法令修正文字，可否請工程會開會逐條討論。

二十一、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一)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本公會樂觀其成。

- (二) 第二條中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應配合民國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後，預先修正。

二十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一) 土木工程法非屬土木技師之專法，法內融合相當多科技師，請主管官署應予明察。
- (二) 土木工程法業已將土木工程之生命週期從可行性至規劃、設計、審查、維護、管理皆列入考量，是補足目前其它專法所不足，是具統合之法令。

二十三、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土木工程法係以宏觀大構架概念之理念而成，與現行之專門法案如鐵路法、公路法等並未抵觸，係考慮全生命週期管理時程，盼能發揮工程效益，減少天然災害，基於良善之法案，應以全民福祉為宗旨來思索本法之必要性。

二十四、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一) 所有立法的目的皆是以保障人民福祉、預防災害為前提，由會議資料附件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拜訪吳揆所發公文一再說明「土木工程法」與「地質法」要早日完成立法，可知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
- (二) 「地質法」草案召開公聽會後，行政部門察納雅言，納入土木、大地並擴及水利、水土保持及採礦等專業，可見立法過程並無預設立場且尊重專業。
- (三) 「土木工程法」條文涵蓋甚廣，與「地質法」同樣有納百川的良益，然而如此一部大法，居然完全未對地質的重要性列入，顯然還有甚多遺珠之憾，建議需對於條文中對地質技師專業人員及公會納入架構中。

二十五、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一)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本會極力反對，主要在於土木工程法並未將山坡地範圍是否適用予以明確規定，如此一來，原本只能在「山坡地範圍」的水土保持技師，將面臨違反「土木工程法」之疑慮，以在山坡地施作水土保持工程構造物時，甚多基礎之挖土深度均超過一公尺半以上，如此一來即違反土木工程法第39條之規定，水土保持技師反而要再聘所謂土木專業工程技師辦理，將嚴重影響水土保持技師之生存空間。如此具侵略性及獨占性之法根本沒有成立之必要。故本公會反對此法之推動。
- (二) 再綜觀世界各國亦從未有針對土木工程單獨立法之先例，訂立此一土木工程法是否即可提升國內之工程品質及長久性，且徒增民眾之申設開發成本，增加相關行政部門之人事、時間成本，可說是百害而無一利之法案，何必立之。

二十六、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代表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 (一) 同意土木工程法立法意旨之原則。
- (二) 土木工程法對目前即有之各項法規(例如技師法、下水道法、公路法、鐵路法、水利法……等等)的競合問題，應經深入研究後，列表說明比較分析內容後，再予敘明清楚。
- (三) 執行細則應待中央、地方各機關內部執行意見彙整之後，再予明訂於本法之中。

二十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 (一) 本協會於98年6月4日消師協會字第980604001號函曾發

文 工程會提供建議於第3條適用範圍，增列：1、消防相關法令所稱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災設施或空間及其消防工程，不適用之。2、消防設備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不適用之，寄望貴機關對消防專業予以尊重與支持。

- (二) 第3條適用範圍，建議修正為「本法適用範圍…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消防相關法令所稱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災設備或空間及其消防工程、電業法所需……、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消防設備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二十八、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一) 目前工程專業法令有「鐵路法」、「公路法」、「水保法」、「下水道法」、「水利法」…等，但這都是單一專業的法令，偏重於功能性、組織性之立法，但是對於工程的「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如規劃設計之權責、營運階段之運作等並無適當法令規據，因此土木工程法之立法應有其必要性。
- (二) 上述的「鐵路法」、「公路法」、「下水道法」…等大部分走偏向公共工程方面，對民間土木工程幾乎沒有規範管理制度，故「土木工程法」之立法將民間工程納入，應有嚴肅之必要性。

捌、結論：

- 一、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討論研議歷經7年無法通過立法，表示該法草案尚有考慮不周延之處，應秉持開闊胸襟，各專業公會團體意見，並相互尊重，本會為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要對社會大眾負責，一定要取得絕大多數人支持，才站得住腳，否則爭議不斷，不可能定義。

- 二、各界對於土木工程法（草案）是否有立法之必要性仍有不同意見，應先就其立法必要性之實質內容，檢討現有法制面是否有所缺漏，從工程全生命週期考量，能否將所有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統一納入一部法律來規範；同時必須從簡政便民、責任分明、權利義務對應原則考量，以避免造成不同法系間相互競合、干擾，徒增相關產業人員及政府公務人員困擾。
- 三、本案希以最快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究竟是要立新法或是修現行法令規章即可立即達效果，要有正負面分析，相關論述立法問題務必考慮到窮盡。
- 四、本會針對所主管之法令，包括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均已分別成立法規制度檢討專案小組，請各公會能指派代表參與各該專案小組，協助檢討相關法令規章，希望能於9月底前完成檢討作業，以達「興利除弊」、「簡政便民」之效。
- 五、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各公會儘速再行檢視相關條文，於8月底前提供本會，俾利彙整各機關及公會之意見均後，再邀請各機關及各公會再開一次會研商。

玖、散會時間：下午16時30分。